

<<行政法律与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律与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0969282

10位ISBN编号：7560969283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郑艳，赵保胜 主编

页数：331

字数：39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法律与案例分析>>

### 内容概要

为了适应高职法律类专业人才职业技能培养的要求，本教材打破原来的学科体系，贯彻“以案例引导理论知识学习，以项目训练锻炼行政案件分析能力”的理念，合理设计教材内容。教材按行政法律的总体框架以模块形式设计了7个理论学习单元，理论学习单元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和学生毕业后的工作岗位，对行政法律理论知识进行了整合，以满足将来工作岗位所应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要求进行教学内容的选取。学习情境的设计是以三类典型具体行政行为为载体进行行政案件的实务分析，对每一类具体行政行为的分析都以理论学习单元的路径来进行。

教材分为两大部分，包括7个理论学习单元，3个学习情境。

第一部分是行政法律基本理论学习单元，为学习者今后的学习以及将来进入工作岗位奠定良好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知识基础，包括：行政法律基础知识认知、行政法主体、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行政违法与监督行政、行政机关的救济——行政复议、司法机关的救济——行政诉讼以及行政赔偿救济7个学习单元。

第二部分1是行政案件分析实务，该部分以几类典型行政行为为载体，以法律规范为依据设计学习情境，明确具体案例的处理步骤和方法，训练相应的行政法律关系的识别与分析的能力，包括行政处罚案件分析、行政许可案件分析和行政强制案件分析3个学习情境。

## &lt;&lt;行政法律与案例分析&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行政法律基本理论

## 学习单元一行政法基础知识认知

## 子学习单元一行政行政权行政法

任务一认识行政法的基本范畴——行政

任务二认识行政法的核心内容——行政权

任务三认识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行政法

## 子学习单元二行政法关系

任务一认识和分析行政法律关系

任务二认识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 子学习单元三行政法基本原则

任务一认识并运用行政合法性原则

任务二认识并运用行政合理性原则

任务三认识并运用行政应急性原则

## 学习单元二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子学习单元一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

任务一认识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任务二认识和判断行政法律关系中的管理者——行政主体

任务三认识和判断行政法律关系中的被管理者——行政相对方

## 子学习单元二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

任务一认识常见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行政机关

任务二认识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特殊组织——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任务三识别一种特殊组织的行政主体资格——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 子学习单元三行政公务人员

任务一认识行政公务人员

任务二认识行政公务人员与行政主体之间的行政职务关系

任务三辨别行政公务人员的多重法律身份与行为性质

## 学习单元三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

## 子学习单元一行政行为认知

任务一认识行政行为

任务二认识行政行为的分类

## 子学习单元二抽象行政行为

任务一认识抽象行政行为

任务二行政立法行为

任务三行政规定行为

## 子学习单元三具体行政行为

任务一认识具体行政行为

任务二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

任务三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

任务四认识和分析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 子学习单元四行政程序

任务一认识行政程序

任务二认识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任务三认识并运用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 学习单元四行政违法与监督行政

## 子学习单元一行政违法与行政不当

<<行政法律与案例分析>>

任务一认识行政违法

任务二认识行政不当

子学习单元二行政责任

任务一认识行政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任务二行政责任的表现形式

子学习单元三监督行政与行政救济

任务一认识我国的监督行政体系

任务二了解我国的行政救济体系

.....

第二部分 行政案例实务分析

附录

参考文献

## <<行政法律与案例分析>>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出现，如垄断、环境、交通、失业、罢工等，而行政机关的数量毕竟有限，仅靠行政机关已经无法应对纷繁复杂的社会。

立法者就采用一种立法技术，通过法律、法规把部分行政管理权授予给了有一定社会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群众自治性组织。

所以，公共行政的主体除了国家行政机关外，还包括了非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形式意义的行政虽然易于判断，但内涵不够准确，而采实质意义的行政作为区分的标准，在实际中判断起来又非常麻烦。

综上，我们判断何谓“公共行政”时，遵循以下一条规则：“首先是形式意义的行政，但要以实质意义的行政作为补充和限制。

”以实质意义的行政作为补充，主要是因为现实中从事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管理等活动的除行政机关外，还包括了法律、法规授权的非行政机关。

以实质意义的行政作为限制，主要是因为行政机关的行为并非都是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管理活动，它还有可能担当民事主体的身份，或处于被管理者的地位。

所以，行政法上的“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组织、管理、决策与调控等活动，同时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准立法与准司法活动。

二、内部行政与外部行政前一组分类解决的是如何判断一行为是否属于行政法上“行政”的问题。

内部行政与外部行政的区分主要是为了理解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等内容。

（一）内部行政内部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履行其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而对自身进行组织、管理和调节的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为了履行其行政职能，保障国家行政管理正常有序地进行，必然要对各级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进行指挥和监督，各行政机关相互间、行政机关与被授权组织之间、行政机关与国家公务员之间、国家公务员上下级之间以及行政机关管理内部事务的过程中也必然发生各种行政关系，这些行政关系均属于内部行政的范畴。

其特点在于：管理主体与管理对象都属于国家行政系统。

## <<行政法律与案例分析>>

### 媒体关注与评论

这批教材紧密联系与各专业相对应的一线职业岗位（群）之任职要求（标准）及工作过程，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预设职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工作能力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并尽量按照工作过程或执法工作环节及其工作流程，以典型案件、执法项目、技术应用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等为载体。

重新构建各课程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应用能力，体现了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和实践操作性要求。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行政法律与案例分析>>

编辑推荐

《行政法律与案例分析》：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